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全能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百年人寿[2010]年金保险04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通讯地址变更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3.3 年金申请 3.4 年金给付 3.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 犹豫期后的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性别错误 8.2 合同内容变更 8.3 地址变更 8.4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周岁 9.2 保单周年日 9.3 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 9.4 申请人 9.5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9.6 身故年金现值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全能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您交付全部保险费，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9.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您应将本合同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额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年金首次领取金额。年金首次领取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年金领取频次，即按年领取年金或者按月领取年金，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若选择按年领取年金，本合同的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您签收保险单之日起的第 11 日，以后每年领取的年金于**保单周年日**^[9.2]给付。
若选择按月领取年金，每月领取的年金金额按年领取金额的 8.45% 确定（四舍五入至 0.1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您签收保险单之日起的第 11 日，以后每月领取的年金于**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9.3]给付。
本合同提供以下五种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年金领取频次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频次确定后，我们不再受理变更。
- 年金领取方式一** 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 10 年（按年领取次数为 10 次），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

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金额向约定的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年金，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年金领取方式二

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 20 年（按年领取次数为 20 次），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金额向约定的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年金，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年金领取方式三

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从开始领取年金之日起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金额向约定的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年金，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年金领取方式四

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从开始领取年金之日起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每领取 3 年递增首次领取金额的 5%，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金额向约定的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年金，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年金领取方式五

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 20 年（按年领取次数为 20 次），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生存至 100 周岁（以较早者为准）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金额向约定的受益人给付剩余的年金，本合同效力于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时终止。

3. 年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被保险人身故年金受益人，身故年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年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年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年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身故年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年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年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年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年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年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年金申请** 申请各项年金时，**申请人**^[9.4]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3.3.1 被保险人年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9.5]。
- 3.3.2 身故受益人年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间内身故，申请人申请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殡葬证明；
(6)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需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年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将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未领取的年金按照**身故年金现值**^[9.6] 一次性领取，本合同效力终止。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年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年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年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新情况除外。
- 3.3.5 特别注意事项** 对被保险人或者身故年金受益人于年金领取日应领而未领的年金，不计利息。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身故年金受益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年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年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年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年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年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年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年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年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年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年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年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年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年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年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收取的年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年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即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所有的保险费。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 犹豫期后的合同解除**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多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退还多领的金额，且从更正该被保险人年龄之日起按真实年龄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少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我们将向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无息补足应领年金金额与实领年金金额的差额，且从更正该被保险人年龄之日起按真实年龄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后的年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8.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9.3 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 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8日，其每月对应日为8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9.4 申请人** 指年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年金的人。
- 9.5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6 身故年金现值** 是指将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未领取的年金按年复利2.5%折现到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值之和。